

# 有机产品认证检查报告

委 托 方：吉林新庙泡渔业有限公司

检查类型：再认证

认证类别：☐作物种植      ☐畜禽养殖

☐作物种植-枸杞   ☐加工

☐食用菌      ☒水产养殖

☐野生采集      ☐纺织品

☐经营认证

北京五洲恒通认证有限公司

## 填表说明

一、检查报告由检查组长亲自编写，字迹应清晰、工整；

二、认证范围, 指经现场检查后确认的产品覆盖范围, 包括基地名称、地址、面积、产品、过程，并作为颁发认证证书的依据。

三、如现场检查时发现检查范围与检查任务书中的范围不同，如认证范围扩大应向北京五洲恒通认证有限公司市场培训部提出申请, 经过重新评审批准后, 方可扩大认证范围；如缩小认证范围，应在报告中说明缩小的理由。

四、对于有机检查报告，应依据产品执行认证标准进行全面综合评价，概述每个认证产品符合的情况，并判断组织是否具有从体系上满足认证范围的能力，对认证检查中发现的不符合项以及存在风险也进行明确的说明，适用时列出监督检查的条件和时机。

五、检查组只对认证委托人是否通过认证做出推荐性意见，对检查报告结论还需经 CHTC 技术委员会作进一步审查，此间 CHTC 技术委员会做出的认证结论如与本检查报告有差异，将由 CHTC 技术委员会做出解释说明。

# 有机产品认证现场检查报告

## 第一部分 基本情况

|              |                                                                                                                                                                                                                                                   |      |             |
|--------------|---------------------------------------------------------------------------------------------------------------------------------------------------------------------------------------------------------------------------------------------------|------|-------------|
| 认证委托人名称      | 吉林新庙泡渔业有限公司                                                                                                                                                                                                                                       |      |             |
| 注册地址         | 前郭县查干湖旅游经济开发区                                                                                                                                                                                                                                     |      |             |
| 通讯地址         | 前郭县查干湖旅游经济开发区                                                                                                                                                                                                                                     |      |             |
| 联系人          | 田成柱                                                                                                                                                                                                                                               | 电话   | 15134346888 |
| 现场检查日期       | 2024 年 01 月 04 日 上午 至 2024 年 01 月 04 日 下午                                                                                                                                                                                                         | 检查方式 | 正常程序开展现场审核  |
| 检查组组长        | 徐东升                                                                                                                                                                                                                                               | 组员   | 无           |
| 检查目的         | <input type="checkbox"/> 有机产品认证初次检查,对认证委托人总体情况做出评价,确定是否推荐认证注册。<br><input type="checkbox"/> 有机产品认证监督检查,对认证委托人相关要求做出评价,确定是否推荐认证注册。<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机产品认证再认证检查,对认证委托人总体情况做出评价,确定是否推荐认证注册。<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检查依据         | GB/T19630-2019 有机产品 生产、加工、标识与管理体系要求<br>CNCA-N-009:2019 有机产品认证实施规则<br>企业有机管理文件<br>其他文件、法规要求                                                                                                                                                        |      |             |
| 产品和过程范围      | 产品范围: 鳙(鳙鱼)、鲫(鲫鱼)、鲤(鲤鱼)、鲢(鲢鱼)、武昌鱼、草鱼、鲮(红鳍鲮)、蟹(螃蟹)<br>过程范围: 鳙(鳙鱼)、鲫(鲫鱼)、鲤(鲤鱼)、鲢(鲢鱼)、武昌鱼、草鱼、鲮(红鳍鲮)、蟹(螃蟹)的养殖、包装、标识、贮藏、运输、销售                                                                                                                          |      |             |
| 生产/加工/经营场所范围 | 基地名称: 查干湖水产养殖基地<br>基地地址: 前郭县蒙古艾里乡妙音寺村(46080 亩)                                                                                                                                                                                                    |      |             |
| 检查情况         | <input type="checkbox"/> 进行了预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进行预审<br>检查组调查了认证委托方的__3__个处室/部门__0__个分厂/车间及其它有关基地__1__个。发现了不符合项__0__个,其中严重不符合项__0__个,一般不符合项__0__个。                                                                            |      |             |

## 第二部分 通用要求

1. 申请认证生产单元和产品范围（包括有机产品生产、加工、经营者合法的土地使用权和合法的经营情况）

吉林新庙泡渔业有限公司位于前郭县查干湖旅游经济开发区，基地位于前郭县蒙古艾里乡妙音寺村，提供了水域养殖证，承包期限至 2064 年 6 月 12 日，开放式水域，与本次申请有机单元相符，经营权明确，认证委托人现场提供该认证委托人的营业执照等有效证件，均在有效期内。

2. 检查生产单元、产品范围（如检查范围未完全覆盖申请范围请报告原因）

产品范围：鳙（鳙鱼）、鲫（鲫鱼）、鲤（鲤鱼）、鲢（鲢鱼）、武昌鱼、草鱼、鲈（红鳍鲈）、蟹（螃蟹）

基地名称：查干湖水产养殖基地

基地地址：前郭县蒙古艾里乡妙音寺村（46080 亩）

现场查看了养殖现场，检查完全覆盖申请范围

3. 对生产、加工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内部检查员、操作者进行访谈

检查证据：与生产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内部检查员等进行了交谈沟通

检查发现：被访谈人员对有机产品标准、有机产品实施规则和公司制定的体系文件理解和掌握较为全面，对生产单元的水产养殖、收获、运输和销售等环节控制有效，制定并进行了内部检查，对体系运行实施有效。

检查结论：符合有机标准要求。

4. 转换期

本次检查为再认证检查，基地已过转换期，现场检查未见使用违禁物品，不进行重新核定

5. 对生产、加工、经营环境质量状况进行确认（包括周边环境情况、生产/加工/经营环境质量状况报告和证明的有效性），评估对有机生产、加工、经营的潜在污染风险。

检查证据：现场检查对委托方养殖基地进行巡视，同时委托方还提供了环境的相关证明。

检查发现：检查组经过现场巡视，企业有机养殖基地远离市区、工矿区、不靠交通主干线，周边没有工业污染源，也没有生活垃圾场，企业基地环境良好，提供了渔业用水检测报告。

检查结论：符合要求。

6. 采集必要的样品（必要时对环境和投入品进行抽样）

检查证据：现场巡视、查看相关环境检测报告。

检查发现：略。

检查结论：略。

7. 基因工程生物/转基因生物

检查证据：现场巡视、对操作者进行访谈。

检查发现：现场检查时未发现养殖过程有转基因生物及衍生物等投入物。

检查结论：符合要求

#### 8. 辐照、离子辐射

检查证据：检查组对委托方养殖基地和仓库进行了巡视，同时对操作人员进行了访谈。

检查发现：未发现使用辐照技术。

检查结论：符合要求

#### 9. GB/T 19630 所规定的管理体系文件检查情况

检查证据：现场查看了各岗位文件使用情况，并检查了文件分发记录和借阅记录

检查发现：各岗位使用记录均为最新专版后有效版本，其编制、审核和批准均按照文件规定要求执行，手册和规程于 2020 年 1 月 1 日实施，文件的发放、借阅等也按照文件规定实施。

检查结论：文件管理符合有机标准的相应要求。

#### 10. 对 GB/T 19630 所规定的管理体系记录检查情况

检查证据：查阅相关记录

检查发现：企业在管理手册和操作规程中对产品的可追溯等要求进行了具体的阐述，并且建立了按照捕捞日期为批次号。建立了养殖记录等相关记录。

检查结论：符合要求。

#### 11. 产品和认证标志追溯体系、召回、包装标识情况

检查证据：管理者访谈、查看相关记录

检查发现：建立了追溯体系和召回的相关规程，按照常规产品进行销售，包装上未印刷标识。

检查结论：符合要求

#### 12. 认证证书的使用情况（初审除外）

检查证据：管理者访谈、现场查看

检查发现：办公室可以提供有机证书，未对外使用。

检查结论：符合要求

#### 13. 认证标志及其有机码的使用情况，是否存在超数量、超范围、错误使用的情况（初审除外）

检查证据：对操作者进行访谈、查看收获记录、销售记录。

检查发现：本次为再认证检查，企业未使用有机标志，不存在超数量、超范围、错误使用有机标志情况。

检查结论：符合要求

#### 14. 销售证的使用情况（适用时）

检查证据：管理者访谈、查看相关文件

检查发现：本年度未开具销售证

检查结论：符合要求

#### 15. 对内部检查和持续改进进行评估（包括投诉情况）

检查证据：现场查看相关记录、管理者访谈

检查发现：企业于 2024 年 5 月进行了企业的内部检查工作，形成了内部检查报告等，经过内部检查，企业建立的有机产品管理体系基本符合标准要求，产品质量和安全稳定，符合标准的要求。内部检查基本有效，针对内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企业采取了有效的纠正及纠正措施，实现了有机产品管理体系的持续改进。

检查结论：符合要求。

#### 16. 如生产单元有非有机生产、加工或经营时，对有机生产、加工或经营的可能影响及控制措施

检查证据：现场查看、管理者访谈

检查发现：养殖基地不存在平行生产，未对有机生产或经营的可能影响。

检查结论：符合有机标准要求

17. 对上一年度提出的不符合项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进行验证（适用时）

检查证据：查看上年度不符合项报告、纠正措施表和整改证据

检查发现：上次检查开具不符合（1、生产部未能提供有效期内的渔业养殖水符合性证据），已整改关闭

检查结论：已整改关闭

18. 对认证产品的产量与销售量进行衡算（上年度是否存在结余情况并且描述对应的产品保质/鲜期）

上年度产量：草鱼 70 吨、鳊鱼 150 吨、鲤鱼 50 吨、鲢鱼 75 吨、武昌鱼 15 吨、鲫鱼 20 吨、红鳍鲌 15 吨、螃蟹 125 吨，全部销售，本年度对比上一年度的捕捞记录和产量等情况确定了产量，具体见产量核算表。

19. 产品抽样、检测项目的确定（如对生长期植物组织抽样，请说明理由；如生产、加工产品均进行认证，而仅对加工产品进行抽样，请说明理由；如现场无法采集样品，请说明原因，并给出抽样的时间及建议的检测项目）

检查组依据当地水源状态、渔业的养殖习惯、充分考虑水产养殖特色和体内重金属富集规律的基础上，本着全面而节约的原则设定检验项目，完成取样，送 CHTC 签约单位实施检测。

20. 法律法规的识别和遵守、政府部门监督检查、顾客申/投诉处理、企业诚信和媒体曝光情况、是否被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

企业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年度未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本年度未见抽查不合格通知，未发生顾客投诉情况及媒体曝光情况，诚信情况较好。

21. 当地有机产品与常规产品之间的价格差异，各农户间生产体系和种植、养殖品种的相似程度（存在时），再次加工分装分割对认证产品完整性的影响

有机产品价格是常规常规产品的 1.5 倍，不涉及农户

## 第三部分 专业要求

### 水产养殖执行情况

1. 养殖场选址

检查证据：现场巡视，与管理人员的访谈，提供相关图纸、协议。

检查发现：养殖基地位于前郭县蒙古艾里乡妙音寺村。养殖场建设和养殖方式考虑到维持养殖场的水生生态环境和周围水生、陆生生态系统平衡并有助于保持所在水域的生物多样性。有机水产养殖场不受污染源的不利影响。基地有机水产养殖区域水质无不明漂浮物。巡视过程中没有发现有任何工业，也没有排水系统引入水域。周边没有医院、大型的垃圾处理设施等情况，基本不会造成大的污染可能。公司也进行了管理，不允许进行污染作业。

检查结论：水域经营权明确，环境优越，适宜进行有机水产养殖。

2. 养殖用水水质

检查证据：现场查看、查看相关报告。

检查发现：现场见到水质透光性良好，无不明漂浮物，提供有效的养殖基地渔业用水检测报告

检查结论：符合。



### 3. 养殖基本要求

检查证据：现场巡视查看，与相关人员的访谈，提供的相关活动记录。

检查发现：养殖基地养殖的鳊（鳊鱼）、鲫（鲫鱼）、鲤（鲤鱼）、鲢（鲢鱼）、武昌鱼、草鱼、鮠（红鳍鮠）、蟹（螃蟹）采用仿野生方式，本年度未进行投放苗种。全程不投喂任何饲料。同时加强巡视保护来进行养殖，养殖基地日常管理中未使用增氧机，基地有堤坝、林带进行隔离，无外来生物入侵。养殖基地的工人定期对周边环境和水面进行监测，同时加强工作人员的巡视。整个基地为自然条件良好的养殖环境。

检查结论：其养殖方式符合有机标准的要求

### 4. 饵料

检查证据：现场巡视查看，与相关人员的访谈，提供的相关活动记录。

检查发现：在保护水体的基础上完全依赖于天然资源形成生态循环圈，完全不投喂。在观察水质的同时保护水体。同时加强巡视保护来进行养殖。鳊（鳊鱼）、鲫（鲫鱼）、鲤（鲤鱼）、鲢（鲢鱼）、武昌鱼、草鱼、鮠（红鳍鮠）、蟹（螃蟹）进食水体内的杂草和浮游生物。

检查结论：其养殖方式符合有机标准的要求。

### 5. 疾病防治

检查证据：现场巡视查看，与相关人员的访谈，提供的相关活动记录。

检查发现：其自然环境下的密度依靠控制苗种投放量和严密监视的办法来进行控制。当地养殖人员已经形成了与自然资源和谐共处的养殖习惯。可避免过度养殖。其养殖密度进行了控制，根据产出进行投入量的控制。放平时养殖基地进行养殖水域的水质进行监测，基本没有发现水质的污染情况。基地面积较大，不进行水体消毒处理。到目前为止，本养殖基地的养殖水域还没有出现过严重的疾病情况。也没有使用常规药物的情况。

检查结论：符合有机标准的要求。

### 6. 繁殖

检查证据：现场巡视查看，与管理人员的访谈。

检查发现：公司养殖的品种：鳊（鳊鱼）、鲫（鲫鱼）、鲤（鲤鱼）、鲢（鲢鱼）、武昌鱼、草鱼、鮠（红鳍鮠）、蟹（螃蟹）上年度未进行投放苗种，计划 11 月少量投放鱼苗。此外，完全无饲料投喂，因此整个环境不涉及转基因技术。另外其采用的是低密度养殖模式，因此不会对本养殖区形成破坏，也没有其他转基因物种的引入。

检查结论：符合有机标准要求。

### 7. 捕捞

检查证据：现场巡视查看捕捞设备设施，与相关人员的访谈，提供的相关活动记录

检查发现：捕捞根据成熟季节进行捕捞，同实际情况相吻合，为当地普遍做法，基本不会对水体的稳定性造成影响，也不会影响浮游生物、水草等水生生物的生长。经询问：全部为自派管理人员进行日常巡查，捕捞期进行捕捞作业。根据产出进行捕捞量的控制，属于自然状况的承载率。捕捞采用人工或拉网方式，对水产的应激影响较小，是当地常用的捕捞方式，相对比较温和。

检查结论：其捕捞方式和设施符合有机国标的要求。

### 8. 鲜活水产品运输

检查证据：现场巡视查看，与相关人员的访谈，提供的相关活动记录。  
检查发现：直接活体销售，专用水车运输，专人管理，可以满足运输过程的要求  
检查结论：符合要求。

#### 9. 水生动物的宰杀

检查证据：现场巡视查看，与管理人员的访谈  
检查发现：本组织不进行鲜活水产宰杀。  
检查结论：符合要求。

#### 10. 包装、贮藏和运输（使用投入品在标准附录中物质，及附录以外物质情况）

检查证据：现场巡视查看，与管理人员的访谈。  
检查发现：鳊（鳊鱼）、鲫（鲫鱼）、鲤（鲤鱼）、鲢（鲢鱼）、武昌鱼、草鱼、鲈（红鳍鲈）、蟹（螃蟹）为鲜活直接销售，不包装，不涉及贮藏，专用水车运输，专人管理，可以满足运输过程的要求。  
检查结论：符合标准要求

#### 11. 环境影响

检查证据：现场巡视查看，与相关人员的访谈，提供的证据。  
检查发现：基地不投常规饵料也不投药，定期对密度和水质进行监测，不对水域底泥进行综合利用，未发现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检查结论：基地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 第四部分 总体结论

#### 1. 风险评价

企业不定期投放鱼苗，应注意监测水质，企业有专人进行日常工作，不定期进行水质检测，可以有效控制

#### 2. 识别的不符合项

在现场检查过程中，未开具不符合项

#### 3. 识别的观察项（请具体描述观察项事实）

本次检查未开具观察项

#### 4. 对认证委托人执行标准和规则总体情况评价，是否通过认证注册提出意见建议

该公司根据 GB/T 19630-2019 有机产品认证 生产、加工、标识与管理体系要求修改并实施有机管理体系，并得到有效贯彻和实施，通过现场巡视、检查、访谈、查看文件记录等，有机管理体系能够得到有效贯彻和实施。有机产品养殖基地的环境基本上符合标准要求，生产管理基本上按照有机标准进行，现场检查没有发现使用有机标准禁用的物质，周边环境较好，在生产过程中严格按照标准要求实施，确保有机产品的完整性。

检查组认为该公司有机管理体系运行有效，基本符合有机产品标准及有机产品认证实施规则要求，推荐产品：鳊（鳊鱼）、鲫（鲫鱼）、鲤（鲤鱼）、鲢（鲢鱼）、武昌鱼、草鱼、鲈（红鳍鲈）、蟹（螃蟹）的认证注册。

#### 5. 本次检查未尽事宜



无

6. 补充检查时应关注内容

无

7.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

|                         |     |                                                                                                                                                                        |             |
|-------------------------|-----|------------------------------------------------------------------------------------------------------------------------------------------------------------------------|-------------|
| 不符合项验证方式                |     | □书面□现场□下一次监督审核                                                                                                                                                         |             |
| 认证委托方完成纠正措施时间           |     |                                                                                                                                                                        |             |
| 现场检查结论<br>(如有扩项, 需单独描述) |     | <div>□符合要求, 推荐认证注册</div> <div>■符合要求, 推荐保持认证注册</div> <div>□存在不符合, 不符合有效整改后推荐认证注册</div> <div>□存在不符合, 不符合有效整改后推荐保持认证注册</div> <div>□不满足要求, 不推荐/保持认证注册</div> <div>□其他</div> |             |
| 检查组长:                   | 徐东升 | 日期:                                                                                                                                                                    | 2024. 10. 9 |
| 组员:                     | --  | 日期:                                                                                                                                                                    | --          |